

合同编号：2025-0037

媒体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90757E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中共西安市委

联系人：谢飞

联系方式：029-86782955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3337935714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联系人：胡静

联系方式：029-873091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就“理响西安 知行 Talk”——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理论传播活动提供系列融媒体宣传服务，包括相关稿件、视觉设计、视频制作及策划推广服务等。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工作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具体工作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约提交相应成果。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249,1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上述项目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



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

2. 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174,37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服务费用，即人民币74,730.00元（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3.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乙方逾期提供或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3653920559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50171780000000515

纳税人号：11610100MB2990757E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至少应于乙方开始提供单项服务工作前5日，将相应的资料、资质文件和信息交付至乙方，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服务，因甲方原因交付不及时，乙方有权延迟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结果提出建议。乙方将完成的服务方案发给甲方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不得再提出修改要求。

3. 甲方应对其举办的活动项目及提供的素材、信息或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

或虚假的内容。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若因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享有宣传推广信息的最终审核及发布权，如甲方提供内容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不能通过约定形式发布或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必须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对产品内容及形式上提出建议，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制作、发布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将完成的制作、发布方案等发给甲方确认，由甲方书面确认或其他方式确认。甲方验收合格后不得再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否则将按照乙方刊例价格另行支付费用。

5.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平台正常停机或任何意外原因造成发布暂时中断，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及时通知甲方，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乙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与甲方及时沟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中止的时间进行补投。

6.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提供。

7.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并对整个方案的合法性、可执行性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解释、咨询意见。

8.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9. 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的修正建议、制止要求等其他有关项目执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11. 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 乙方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

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解除后，本条第 1 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等不违法违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所共同享有，除基于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做其他使用或许可他人做其他使用。

4.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 Logo 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保证：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相应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甲方在乙方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均为甲方自有或授权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推广、资讯等，不得提供含下列商品或服务的推广内容：

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商品或服务；

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形式及内容的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

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④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内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则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外，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做，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修改或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 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关资质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合同签订后，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应积极保证项目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并按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有关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

9.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损失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



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方案》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附件：

“理响西安 知行 Talk” ——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理论 传播活动策划方案

一、活动主题

“理响西安 知行 Talk” ——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理论传播活动

二、活动时间（拟）

2025年9月-2026年1月

三、活动目的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托2025年西安市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重点工作，通过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各大高校专家教授实地走访我市重点企业行业，在接地气的CityWalk中将中国式现代化在西安的生动实践娓娓道来，让西安因“知行合一”而取得耀眼成就的思想魅力和理性智慧绽放光芒。

四、活动内容

本次理论传播活动由理论微纪录片、系列理论稿件和专家观点金句海报三部分组成，

（一）理论微纪录片（每集8-10分钟，共6集）

围绕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特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机制改革、深化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机制改革、创新历史资源活化展示、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循环共6个全市重点工作方向，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各大高校专家教授实地走访校企融合研发中心、光子企业、哈萨克斯坦西安码头、城市更新片区、秦岭保护总站智慧管控中心、西安碑林博物馆新馆、长安云·“一带一路”城市展示体验中心等体现我市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成果的火热现场，以citywalk的形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西安的生动实践娓娓道来，将成就和实践背后的道和理充分地说透、厘清，让更多人在沉浸式的“思想导游”中触摸西安发展的生动景象。

（二）系列理论稿件

活动开始前，刊发预热稿件 1 篇，提升活动关注度；理论微纪录短片单集上线后，在微信平台同步配发理论稿件 1 篇，借助专家理论观点图文并茂展示西安在经济技术、城市规划和社会发展等领域取得的成果。6 集微纪录短片全部推送结束后，刊发深度综述稿件 1 篇，展示此次理论传播活动的创新性和传播成效。

（三）专家观点金句海报

每集理论微纪录短片配发 3 张专家观点金句海报，共 18 张。

五、活动宣传

活动预热阶段，发布预热主题稿件+海报+快剪视频，预告活动创新点、看点，在网信西安及西安报业全媒体平台同步推送。

活动开展期间，计划每周推送 2 集理论微纪录短片，围绕每集主题配发理论稿件 1 篇、专家观点金句海报 3 张，由专家对西安城市发展进行现实性、前瞻性点评。系列微纪录短片推送完成后，撰写深度综述稿件 1 篇，展示活动的创新性和传播成效，并推送网信中国、人民网等全国重要媒体平台。